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澄清公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以下資料(修訂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1. 該公告第2頁所披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應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而非「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2. 該公告第3頁所披露的事件描述「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應為「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相應時間及日期維持不變。

3. 該公告第3頁所披露，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的星期應為「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而非「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須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而該公告的其他內容仍屬正確且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